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

中产联〔2023〕8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在职、兼职人员 参加和开展有关活动的通知

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各分支机构、各部门：

为坚决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会在职、兼职人员出席、参加有关行业活动的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各分支机构人员及我会兼职人员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相关身份出席参加有关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我会会员部递交书面报告，按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相关身份参加。

二、我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和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相关人员，未经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委托，不得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更不得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的名义招揽承接项

目；受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委托对外商谈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项目的，不得借机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和分支机构的名义商谈承接本人所在公司的项目，不得将项目资金打入与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无关的账户。

三、秘书处在职人员参加各类活动，须按照我会秘书处办事程序，提交书面请示，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秘书长批准，方可参加。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活动的，按照民政部和我会相关制度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